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胡桂馨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136  
傳真：08-7329138  
電子信箱：a00214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行庶字第11452379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30000A1145237927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為配合勞動部辦理「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」  
實施計畫，惠請辦理後續關懷協助，促進職場工作平等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19日屏府勞動資字第11452357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

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辦公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17號  
聯絡人：徐小姐  
聯絡電話：08-7558048#316  
傳真：08-7515177  
電子信箱：a25161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勞動資字第11452357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23572800-4-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勞動部辦理「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」實施計畫，惠請貴單位辦理後續關懷協助，促進職場工作平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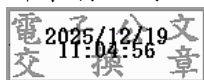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2月16日保普生字第1146016765G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7條規定，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，申請復職時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，雇主不得拒絕：一、歇業、虧損或業務緊縮者。二、雇主依法變更組織、解散或轉讓者。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者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。雇主因上述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，應於30日前通知受僱者，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。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，請貴單位依前揭法令規定辦理，以維護勞工權益。

- 三、育嬰留職停薪復職者倘需要本府提供居家托育經濟補助等相關服務，可上屏東縣政府網站首頁/機關連結/社會處/社會福利總覽/兒童及少年福利托育福利服務查詢。
- 四、倘有任何育嬰留職停薪相關問題，可參閱勞動部網站/業務專區/勞動條件、就業平等/建構友善生養職場查詢。
- 五、副本抄送相關權益人知悉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# 前言

為協助父母實現親自養育幼兒的心願，性別平等工作法訂有育嬰留職停薪規定，使其得另外，能順利回到工作崗位，期滿時平等工作法亦明定雇主，不得任意拒絕復職申請。其實，協助受僱者兼顧家庭與工作，有助於穩定勞動力與提升向心力，最終亦使雇主同樣受益。



## 各級勞工行政主管 機關電話一覽表

- ◆ 勞動部 (02)89956866
- ◆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(02)23961266
- 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(02)89956000
- ◆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(02)27208889
- ◆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(02)29603456
- ◆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(03)3322101
- 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(04)22289111
- ◆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(06)2982331
- 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(07)8124613
- ◆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(07)3611212
- ◆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(03)5773311
- ◆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(04)25658588
- ◆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(06)5051001
- ◆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(03)9251000
- ◆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(03)5518101
- ◆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(037)322150
- ◆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(04)7264150
- ◆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(049)2222106
- ◆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(05)5522810
- ◆ 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(05)3620123
- ◆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(08)7558048
- ◆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(089)351834
- ◆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(03)8227171
- ◆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(03)5324900
- ◆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(02)24201122
- ◆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(05)2254321
- ◆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(06)9274400
- ◆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(082)318823
- ◆ 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 (0836)25131

## 育嬰留職停薪期滿 復職協助措施



勞動部  
Ministry of Labor

# 1 相關法律規定

## 1 每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。

受僱者在子女滿3歲前，如有少於6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亦可提出申請，但每次仍不得低於30日，且少於6個月之申請以2次為限。又申請時應於10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

## 2 受僱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
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連同政府補助，按月發給就業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的80%，最多請領6個月。

## 3 復職定義

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條第9款規定：「復職：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。」所謂「原有工作」係指受僱者之「原有工作職位」且不得變更其原有勞動條件。

## 4 期滿復職

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7條規定，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，申請復職時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，雇主不得拒絕：一、歇業、虧損或業務緊縮者。二、雇主依法變更組織、解散或轉讓者。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。雇主因上述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，應於30日前通知受僱者，並應依法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。

## 5 禁止不利處分

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1條規定，受僱者依第17條規定為復職之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雇主如有違反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6 教育訓練訊息通知

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，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雇主應隨時與受僱者聯繫，告知與其職務有關之教育訓練訊息。

# 2 職業訓練資源

受僱者與雇主皆可利用以下資源：

## 1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

因事業單位可預期受僱者重返職場之時期，故如對受僱者有訓練需求，可納入事業單位當年度訓練計畫，並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「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」，提供相關訓練費用補助  
(電話：0800-777-888)。

## 2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

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，參加勞動力發展署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」核定之相關訓練課程，可獲得80%或100%訓練費用補助，每3年最高累計補助7萬元  
(電話：0800-777-888)。

# 3 就業服務資源

受僱者如有就業服務需求，可利用以下資源：

## 1 全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，受理求職登記及協助推介就業。

## 2 「台灣就業通」網站，提供各項職缺訊息及線上就業媒合服務。

## 3 超商觸控式服務系統，查詢最新工作機會、職訓課程及徵才活動等訊息。

## 4 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 (電話：0800-777-888)。

# 4 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

受僱者或雇主如有相關疑義或爭議，可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洽詢或請求協處。另外，為協助受僱者透過司法途徑尋求救濟，亦可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、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，或各地方訴訟補助規定，申請扶助。

# 5 相關網站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

全民勞教e網



就業平等網



台灣就業通



在職訓練網

